

# 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

104.3.2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.5.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健全本校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制度，並有效運用於宿舍各項設施管理與維護，以永續發展經營，提供住宿學生安全、舒適、完善之住宿環境。

第三條 住宿保證金收取方式

一、收取金額：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二、收取方式：1. 二年級以上學生於申請通過或中籤後收取住宿保證金，一年級學生登記床位前收取住宿保證金。

2. 已繳交當學年度住宿保證並有下學年住宿資格者，可簽名移轉方式將當學年度住宿保證金移轉至下學年度。

三、收取單位：統一由總務處出納組收取住宿保證金。

四、收取用意

(一)宿舍床位保證。

(二)設施損毀保證金(係指宿舍公物非自然之損害、離舍時未清理乾淨之清潔費、鑰匙或宿舍借用物品未繳回等)。

第四條 住宿保證金退費規則

一、本校住宿生於住滿一學年(共計上、下兩個學期期滿)後，由學務處彙整住宿生名冊，統一向出納組申請辦理退費，並將住宿保證金直接匯入學生指定帳戶內(或直接發還給學生)。

二、有下列之情形，發還部份住宿保證金或不予退還住宿保證金：

(一)第一學期開學第三週後未住滿住宿期約且欲辦理退宿者，應自行尋覓人員頂替床位，並填具退宿申請表(須檢附頂替床位者之住宿申請暨同意切結書)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可辦理退宿、住宿費用依本校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退費(含住宿保證金)。

(二)同前項申請退宿者，除自行尋覓人員頂替外，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住宿費用依本校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，申請程序同前項辦理。

(三)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因重病等特殊因素，或經證明屬實，不宜團體住宿者，應填具退宿申請表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退宿、住宿費用依本校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退費(含住宿保證金)。

(四)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者，由宿舍管理員檢附相關資料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辦理勒令退宿作業，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住宿費用依本校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(五)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不予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
(六)申請登記床位期間，繳交住宿保證金後不論是否有住宿，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
(七)住宿期間發生以下情形，得發還部分住宿保證金：

1. 未歸還寢室鑰匙、宿舍借用物品者。
2. 每期末關閉宿舍時，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、寢室內物品未清空、寢室未清掃乾淨。
3. 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設備者。若個人所為由個人賠償，若無法認定時，由全寢室住宿生負責賠償。
4. 如住宿保證金不足以支付賠償金額者，通知學生於時限內另行補繳；逾時未繳交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通知家長處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